

# 臺北市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105.10.24 家庭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依據

1.92年2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09200017680號「家庭教育法」。

2.103年6月5日北市教終字第10335992100號函修正實施「臺北市各級學校施行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要點」。

## 二、目的：

提升學生家庭生活知能，強化其正確家庭價值觀，培養其經營良好家庭生活之能力，提昇國民及家庭的生活品質。

## 三、實施內涵：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其範圍包括

- (一)親職教育：指增進父母職能之教育活動。
- (二)子職教育：指增進子女本分之教育活動。
- (三)性別教育：指增進性別知能之教育活動。
- (四)婚姻教育：指增進夫妻關係之教育活動。
- (五)倫理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及關懷之教育活動。
- (六)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指增進家庭各類資源運用及管理之教育活動。
- (七)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 四、規劃辦理原則：

- (一)全校共同參與：由家庭教育委員會共同規劃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由各處室協助執行。
- (二)依天主教重視孝、愛的家庭精神價值，辦理富有時代新義且符合傳統家庭倫理思想的各項活動。
- (三)運用多元的實施方式，因應學生、家長之需求規劃不同主題學習活動。
- (三)善用社會機構資源，施行家庭教育。
- (四)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於正式課程以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 五、家庭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方式：

- (一)家庭教育融入領域課程：各學習領域設計相關主題，融入領域教學實施。
- (二)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的內涵，經統整家庭教育法第二條所指稱之家庭教育範圍項目，成為以下二大主題軸
  - (1)家人關係：包含瞭解家庭、關懷家人、預備建立家庭（含生育傳衍價值）等三項核心內涵。
  - (2)家庭生活管理：包含家庭資源與管理、家庭生活經營與管理等二項核心內涵。
- (三)正式課程以外實施項目：

實施項目	活動內容	實施時間/年級	承辦處室
家庭教育理念宣導	透過各項集會、會議，向親師生宣導教育理念。	不定期辦理	各行政處室
新生家長說明會	協助家長瞭解學校、學制、校規、多元入學、進路發展、教養策略..等。	8月中旬/ 高一、七年級	各行政處室

實施項目	活動內容	實施時間/年級	承辦處室
祖孫週活動	讓同學了解祖父母對家庭的意義，喚起同學重視老人存在價值、學習祖父母經驗與智慧，以「感恩」、「傳承」為主軸，推動祖孫間互動、互學、互惠，促進世代傳承。	9月/全校	學務處
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座談會	瞭解特教學生需求、生活適應情況及學校如何協助家長、學生。	9月/ 特教生家長	輔導室
大學多元入學家長說明會	協助家長了解大學升學制度，與孩子共同討論未來生涯。	12月/ 高三	教務處 輔導室
高三成年感恩禮	透過禮儀進行，引導學生有成為成年人之心理準備，並學習勇於承擔自己的責任與使命，肯定自我存在的價值。並且感謝父母養育的辛苦。	9月/ 高三	宗輔室 輔導室
人口政策教育宣導月	宣導人口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家庭教育相關主題。	11月/ 全校	學務處
綜高一選課家長說明會	協助家長了解選課的機制及抉擇，與孩子共同討論選課相關問題。	綜高一	教務處 輔導室
高中多元入學說明會	協助家長了解高中多元升學制度，與孩子共同討論未來生涯。	九年級	教務處 輔導室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	宣導有關性別平等教育知能活動。	4月/ 全校	輔導室
五月感恩禮	五月是感恩母親的日子，藉由感恩活動增進親子間關係。	5月/ 高一、二、 七、八年級	宗輔室 輔導室
學校日	校長教育理念闡述、與家長 Q and A。協助家長了解孩子在校生活適應狀況及提供親師雙向溝通時間。	每學期初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實施家庭教育主題課程或活動	設計家庭教育課程或活動，於綜合活動時間實施。	每學年 4小時	輔導室 宗輔室 學務處
家庭教育主題講座	邀請專家學者於週會時間或學校日演講。	不定期辦理	輔導室 學務處
家庭教育融入教學	推展家庭教育主題融入各科教學	每學期	教務處
家長資訊專區	將與家長相關資訊公告在網頁上	學校網頁首頁	資訊組
主題書展	辦理與家庭教育主題相關書展。	每學期 1 次	圖書館
好書分享暨親子共讀活動	辦理好書分享推薦給學生及家長並鼓勵親子共讀。	每學期 不定期辦理	圖書館
親職教育講座	邀請專家學者到校演講。	不定期辦理	輔導室

## 六、經費

本計畫所需相關經費由學校及家長會補助經費支應

七、本計畫於家庭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